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01,881,1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合计转增40,752,447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2,633,56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作为转增的股本基数，转增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自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881,118 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化，最终权益分派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限制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2,949	35.33%	14,397,179	50,390,128	35.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88,169	64.67%	26,355,268	92,243,437	64.67%
三、总股本	101,881,118	100%	40,752,447	142,633,565	100%

注：上述变化以 2023 年 9 月 19 日股本数为基础进行测算，实际变动情况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42,633,565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585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湘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36元/股调整为30.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喻薇融、邢成男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63元/股，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上述减持期限内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74元/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3. 咨询电话：0736-5223898
4. 传真：0736-5223888
5. 联系人：易彩虹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